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王仲涛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

王仲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6,30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 6,300,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76%。

二、股权质押解除

王仲涛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8,380,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两年（详见公司“2016-008”号公告）。王仲涛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解除该股权质押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仲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7,151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7%。王仲涛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 6,3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13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76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